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50
聯絡人：李紀樺
電話：02-2349-6047
電子信箱：chli0918@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空運管字第115002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個資會籌備處函（1150026498-0-0.PDF）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請貴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5年8月20日交科字第1150024944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5年8月19日個資籌法字第1150002320號函辦理。
- 二、鑒於消費爭議常涉及個人資料過度蒐用、欠缺透明度及行銷騷擾等情事，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貴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含行銷)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請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原函說明二(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快運有限公司(欣聯航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商大灣區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全日本空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萬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樂桃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航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捷星日本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星悅航空公司(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日本越洋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韓商易斯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德威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大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釜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韓商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中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航空公司總代理)、新加坡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飛達旅運股份有限公司(酷航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泰商泰國航空國際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馬印航空台灣分公司(泰國獅子航空有限公司在臺總代理)、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泰越捷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泰國商泰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來西亞國際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全亞洲航空長途運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馬來西亞商馬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汶萊皇家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展瑞旅行社有限公司(宿霧太平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菲商菲律賓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菲亞洲航空運輸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商馬亞洲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臺總代理)、越南商越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商越捷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酷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竹航空公司在臺總代理)、鴻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商太陽富國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美商聯合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達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荷蘭皇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聯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商阿提哈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土耳其商土耳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紐西蘭商紐西蘭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山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深圳航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陸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大陸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展笙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浙江長龍航空公司在臺客運總代理)、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海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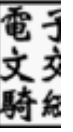
地址：100011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

承辦人：王科員

電話：(02)3356-8016

傳真：(02)3356-8012

電子信箱：selenalaw@pdp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個資籌法字第115000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9次會議紀錄摘要.pdf)

主旨：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請貴機關向所管行業宣導，
於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115年6月26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9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鑒於消費爭議常涉及個人資料過度蒐集、欠缺透明度及行銷騷擾等情事，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各類企業經營者(非公務機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含行銷)消費者個人資料時，應確實遵守業管法規關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尤請注意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下列規定：

(一)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須有合法依據：

1、企業經營者為與消費者從事交易行為而蒐集其個人資料，得以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作為蒐集、處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合法事由。此時蒐集、處理個人資料，原則上僅能於該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其後消費者個人資



料之利用，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原則上應於該契約履行及管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且該利用行為須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若利用行為非屬原先蒐集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具有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之法定事由，方為適法，例如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另取得消費者同意；又此處所稱之同意，按個資法第7條第2項規定，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2、舉例而言，業者基於買賣契約關係取得會員消費紀錄，欲將該紀錄分享予關係企業，此分享行為涉及個資利用行為，須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首先，應視該業者原先基於契約關係蒐集會員消費紀錄時，該契約事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是否包含將會員紀錄分享予關係企業？會員可否合理預見其消費紀錄將被分享及所分享的對象、範圍？若否，該分享行為係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此際若該業者規劃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取得會員同意作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依據，應清楚向會員說明資料分享之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個資法第7條第2項參照)，包括預計分享之目的、對象為何；將分享的消費紀錄範圍，是否包含過去該會員所有歷史消費紀錄；又如拒絕同意，對其原契約之權利義務有何影響(註：此部分亦應注意避免誤導或強迫消費者同意之情形)

等，藉由具體明確的告知以取得消費者同意，確保其資訊自主決定權。又對於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如經消費者撤回，該業者除有其他目的外利用之合法事由，否則嗣後應停止該目的外利用行為。

(二)尊重消費者拒絕行銷權：按個資法第20條第2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同條第3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企業經營者利用消費者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消費者對企業經營者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企業經營者應即停止利用其個資行銷，消費者得隨時向企業經營者行使拒絕行銷之權利。

(三)另按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為個人資料之一般性原則，故非公務機關應避免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蒐集個人資料。

三、由於現行個資法第22、47、48條等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包含對於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案件之行政檢查及裁處事項，請貴機關函轉所管行業之地方政府主管局(處)共同進行宣導。倘發現所管業者有廣蒐個資或違法為目的外利用等疑似違規情事，請依職權主動調查並及時導正，以共同建構誠信安全之消費環境。

四、隨文檢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9次會議紀錄摘要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文化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運動部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裝



訂



線